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 壹、棒球運動組織

### 一、世界棒壘球總會 (WBSC)

會長：Riccardo Fraccari

秘書長：Beng Choo Low

電話：+41-21 3188240

傳真：+41-21 3188241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enue.de Rhodanie 54 CH-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 二、亞洲棒球總會 (BFA)

主席：彭誠浩

秘書長：林華韋

電話：886-2-2791-0336

傳真：886-2-2793-5567

會址：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 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TBA)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 2793-1828

傳真：(02) 2793-5567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電子信箱：ctba.org.tw@gmail.com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21 日 (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日) 至 21 日 (星期四)，  
共計 5 日。

### 三、比賽場地

(一) A 場地：新莊棒球場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二) B 場地：三重棒球場 (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東路一段 300 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組。

五、比賽時程預定表：如附件。

###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含) 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人數以 20 人為限。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棒球

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方法：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1名），各組前2名採四柱交叉決賽，勝者爭1、2名，敗者爭3、4名；各組第3名爭5、6名；各組第4名爭7、8名。

(三)比賽規定

- 1.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賽時，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 2.每場比賽為9局，賽完9局不分勝負時，第10局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 3.賽完7局後，比賽相差10分以上，提前結束比賽。
- 4.本賽制投手得採用指定擊球員制。
- 5.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秒。
- 6.投手持球15秒內須投球，此15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5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7.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 8.各隊應於開賽前60分鐘（電視轉播9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份5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 9.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30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取消。假如已經完成5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
- 10.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第4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限1次。

- 11.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 12.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13.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
- 14.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胸前須中文參賽單位名稱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 15.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 16.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 17.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 18.突破僵局制說明：
  - (1)比賽在正規局數（9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10局）起採用。
  - (2)10局開始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3)第10局起將繼續沿用第9局的打序，如第9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10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
  - (4)第11局延續第10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 (5)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九、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棒壘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三)球棒：
  - 1.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球棒(品牌及型號，球棒清單於教練會議發放)。
  - 2.棒球規則3.02(d)木製球棒顏色，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如下：原木、黑、棕、紅及棕、紅的深色系，含上述二色組合為限，不得有第三種顏色或環節式之配色。
- (四)護具：擊球員及跑壘員必須戴雙耳頭盔，跑壘指導員可戴任何安全頭盔。

####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新莊棒球場（新莊區和興街66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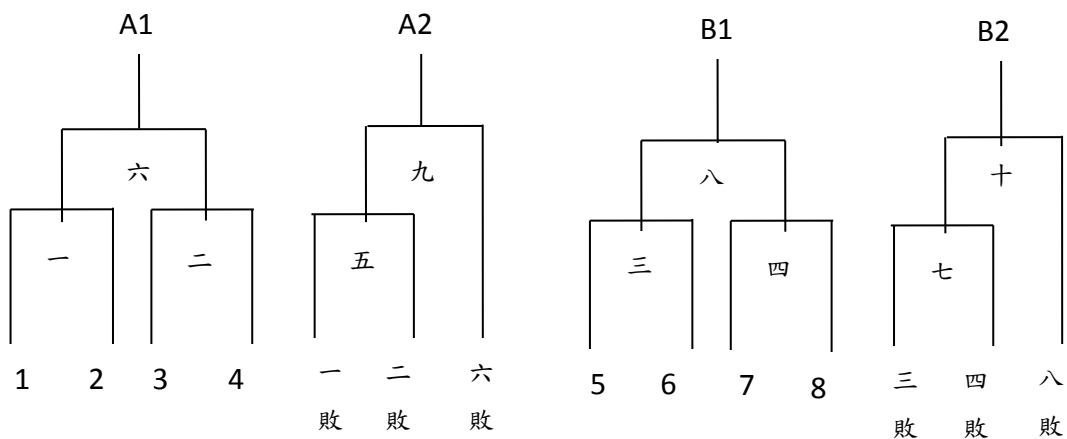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莊棒球場（新莊區和興街66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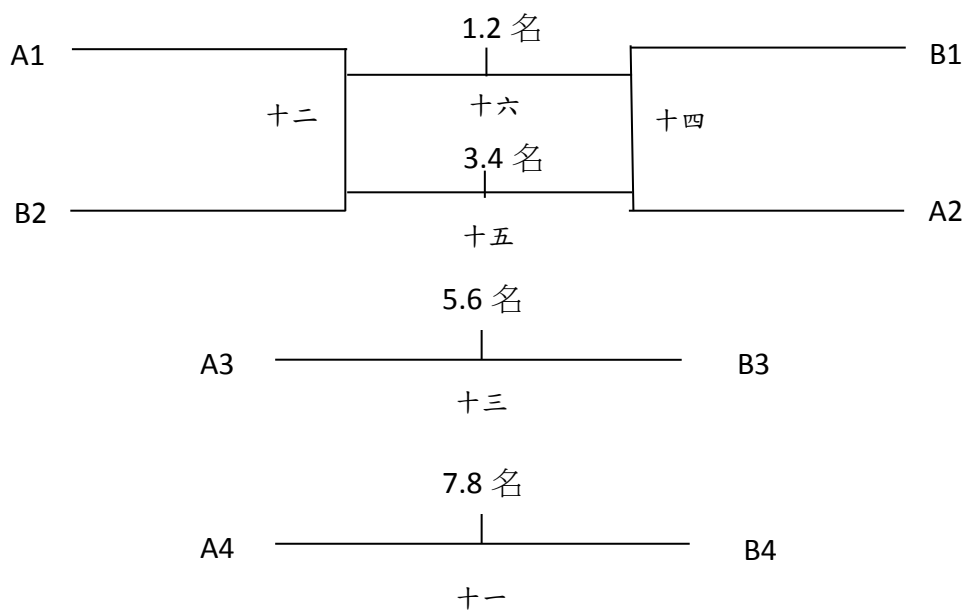
附件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一、預賽：



二、決賽：



附件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比賽預定時程表

A 場地：新莊棒球場 B 場地：三重棒球場

日期	時間	場次	比賽隊伍	VS	比賽隊伍	場地	備註
10月17日 (星期日)		一		VS		A	
		二		VS		B	
		三		VS		A	
		四		VS		B	
10月18日 (星期一)		五	一敗	VS	二敗	B	
		六	一勝	VS	二勝	A	
		七	三敗	VS	四敗	B	
		八	三勝	VS	四勝	A	
10月19日 (星期二)		九	六敗	VS	五勝	A	
		十	八敗	VS	七勝	B	
		十一	A殿	VS	B殿	B	7.8名
10月20日 (星期三)		十二	A冠	VS	B亞	A	
		十三	A亞	VS	B冠	B	
		十四	A季	VS	B季	A	5.6名
10月21日 (星期四)		十五	十二敗	VS	十三敗	B	3.4名
		十六	十二勝	VS	十三勝	A	1.2名